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配建储能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二次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标段（包）名称：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配建储能电站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标段（包）编号：20260416000104002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组织人（招标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5.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6. 项目概况：
 - 6.1 资金来源：自筹
 - 6.2 项目概况：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昌马二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站配套建设10MW/20MWh储能项目，主要用于辅助系统调峰，提高新能源利用效率，同时兼顾系统调频及其他辅助服务，详见《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玉门昌马二期配建储能电站项目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附件3）。
7.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为完成1个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项目（配储总容量为直流侧10MW/20MWh）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安装和施工工作以及运维相关附属设施及工具采购。工程由设备基础施工为工程起点，新建1个配套储能项目（10MW/20MWh储能电站1500V集中式储能系统）接入至35kV母线为终点（光伏电站升压站已建成，储能系统接入升压站系统相关设备的沟通协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储能电站的勘察、设计、土建建筑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土建原材料采购，设备材料安装前检测及实验室送检（含储能系统并网前第三方抽检）、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水消防工程及设备建设和消防设计备案及验收备案，项目并网后的涉网性能试验等；设备材料采购、设备监造、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本项目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储能区域电缆沟、设备基础、碎石地坪、道路等材料采购、进场复检、施工及验收工作；与本标段配套施工、验收等；建设期工程保险；工程验收（含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 主要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9.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0天前完成供货，具体配合安装、调试日期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10. 建设/交付/服务地点要求：甘肃玉门市（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11.2资格要求：

序	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内容
1	资质要求：	<p>(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中的其中一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p> <p>(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电力储能系统资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2	财务要求：	<p>提供投标人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单位签字盖章页、经审计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1月1日（含）之后成立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以上要求。</p>

3	业绩要求:	<p>(1)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电化化学储能设计或EPC业绩。注: 1) 储能电站或新能源配储的设计或EPC业绩作为有效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发包人名称、项目名称、设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等信息,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所提供的设计业绩均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提供设计业绩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承诺书; 3) 联合体投标时, 设计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且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 未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设计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2)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电化化学储能施工或EPC业绩。注: 1) 储能电站或新能源配储的施工或EPC业绩作为有效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 须体现发包人名称、项目名称、施工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等信息,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所提供的施工业绩均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提供施工业绩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承诺书。 2) 联合体投标时, 施工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施工工作且满足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 未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施工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3) 电力储能系统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三项电力储能系统供货业绩或累计容量不低于50MWh电力储能系统供货业绩。注: 1) 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包含发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非中文合同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并加盖公章),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储能系统中的设备供货业绩, 则该业绩为无效业绩; 3) 框架协议业绩视为有效业绩证明; 4) 联合体投标时, 电力储能系统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电力储能系统工作且满足本项目电力储能系统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5) 如果提供业绩合同大于等于3项, 内容可以不显示容量, 如果提供业绩合同小于3项, 必须体现容量且累计大于50MWh。</p>
4	信誉要求:	<p>4.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4.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承包商安全生产“黑名单”》(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以上要求)。</p>

5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p>(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 所管理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2) 所管理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 所管理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拟派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上述人员不能重复)。</p>
6	其他要求:	<p>6.1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6.2 投标人供货设备在实际已运行项目中, 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6.3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达到招标公告“十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应要求, 且须由满足招标公告“十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中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电力储能系统单位组成联合体,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并提交招标人, 本项目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出三个,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分别组成不同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投标相关业务: 包括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等工作。获取招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应与投标时的信息保持一致。 6)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中“至今”指“至投标截止时间”。</p>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潜在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 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6-09 00:00:00 ~ 2026-06-15 23:59:59

1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选择本项目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投标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30 09:30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元

16.2 接收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开户银行：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17. 平台操作说明

17.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招标文件获取。

17.2 供应商须在注册后提交数字证书 (CA) 办理资料，慧采云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慧采云平台操作指南栏目。

17.3 慧采云平台技术服务热线：0512-58188179。

18. 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对外发布。

19. 异议与投诉受理

19.1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有异议的，可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慧采云平台 (<https://new.ebidding.cecep.cn/>) 向采购组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线提出。

19.2 本项目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受理机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门

联系人：高武山

联系方式：18993586965

2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
7层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座25层

联系人：戴露儿

联系人：范艳、苗圃、黄凡

电话：010-83052428

电话：010-83923526

邮箱：dailuer@cecep.cn

邮箱：fanyan1@sinochem.com